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完成發行

本金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之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7.5厘

以人民幣計值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可兌換為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90,000,000元實發債券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滿足，而發行實發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新交所上市。

謹此提述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旨在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並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韞女士(副主席兼總經理)、梁永康先生、蔡海山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